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认真审阅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签订《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正常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；

4、在审议此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8 年 12 月 27 日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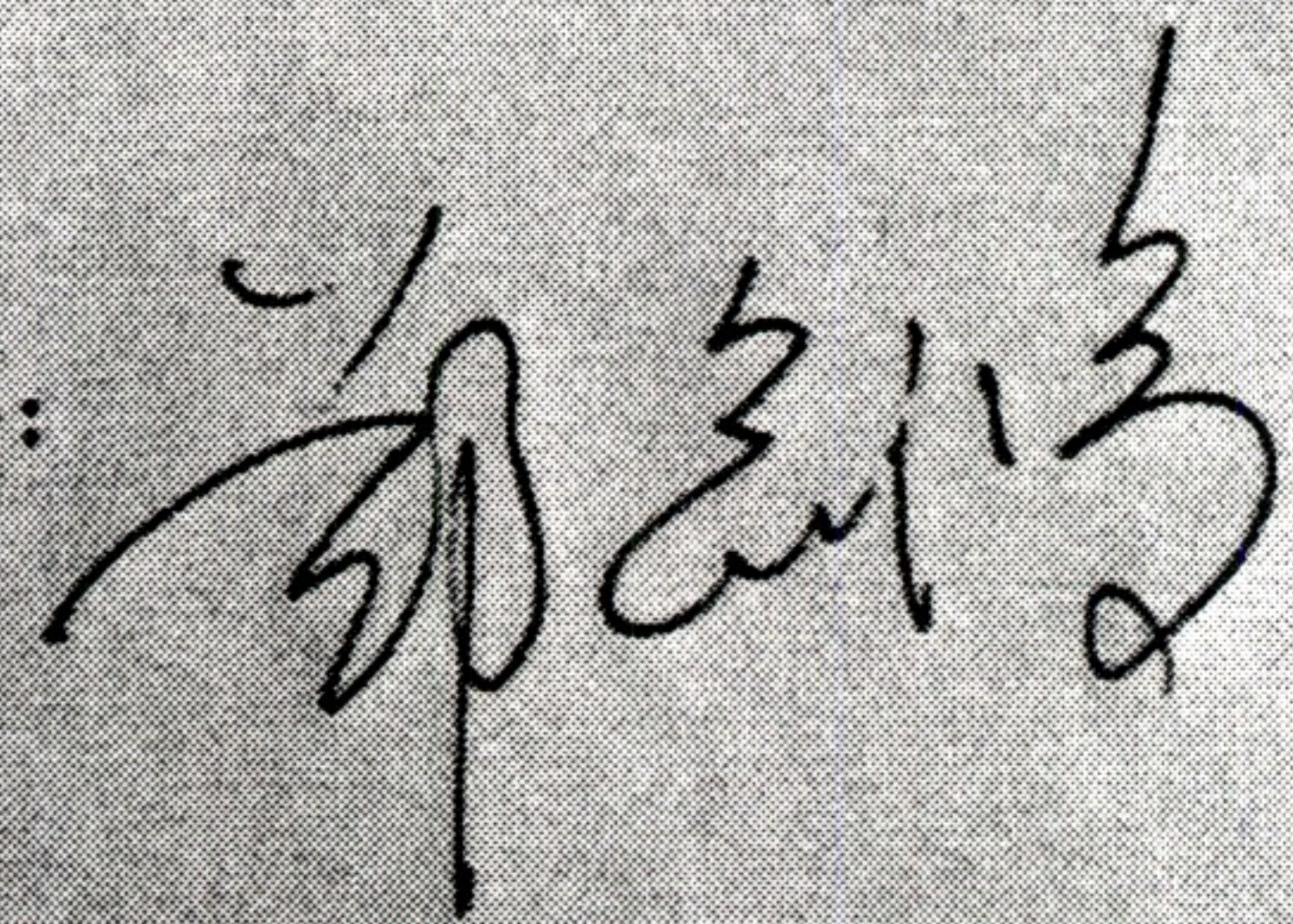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认真审阅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签订《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2、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正常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；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；
- 4、在审议此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8 年 12 月 27 日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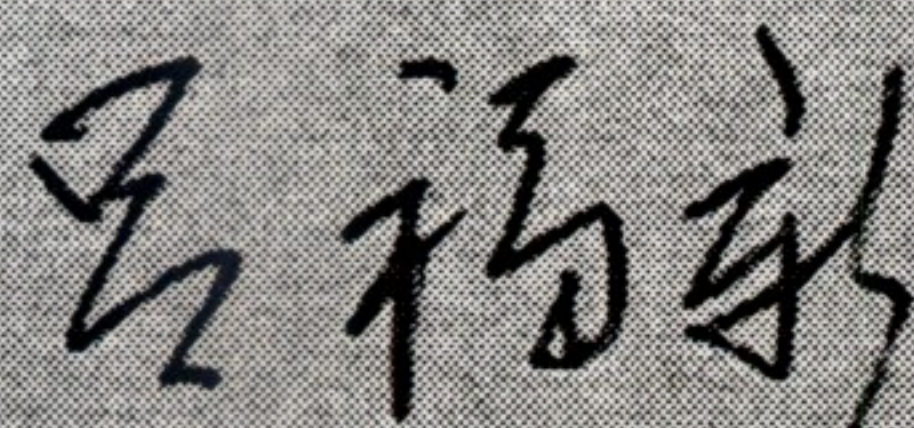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认真审阅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签订《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2、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正常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；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；
- 4、在审议此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8 年 12 月 27 日